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巫邱素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舜暄律師(法扶律師)

代　理　人　巫佩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巫邱素娥自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：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

權金融機構（即遠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4月1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遠東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2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7至21頁、第23至27頁、第29至34頁、第39頁、第35至37頁、第51至53頁，本院卷第87至90頁、第11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見調字卷第67頁、第73至75頁、第97頁、第103頁、第107頁、第109頁、第131頁，本院卷第33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(三)聲請人已逾退休年齡，每月領有國保年金2,892元、重陽禮金125元(即1,500元÷12個月)、老人補助4,164元、行政院發500元及女兒每月負擔8千元扶養費等語(見本院卷第35頁四、)，並提出土地銀行存摺影本、中華郵政存簿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59至67頁、第69至79頁)，應屬有據。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15,681元為計(即國保年金2,892元+重陽禮金125元+老人補助4,164元+行政院發500元+扶養費8,000元)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2,00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35頁四、)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(即新

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,750元×1.2倍=21,300元)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15,681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2,000元後，尚餘3,681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51至53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調字卷第67頁、第73至75頁、第97頁、第103頁、第107頁、第109頁、第131頁，本院卷第33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,725,652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39年(即1,725,652元÷3,681元÷12個月)，又聲請人現年72歲(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13頁)，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7年，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調字卷第39頁；土地銀行存款餘額2,945元，本院卷第67頁；中華郵政存款餘額35元，本院卷第79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合於法定要件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	本院判斷
1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94,270元	調字卷第75頁	左列債務經債權

2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7,164元	調字卷第97頁	人陳報在卷，堪認為真。
3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04,442元	調字卷第109頁	
4	全體金融機構	931,776元	調字卷第131頁	
5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	18,000元	調字卷第52頁	本院以新北院胤民敏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2號發函予債權人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陳報債權，惟本院迄今未收受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，故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額為計。
共計		1,725,652元		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